

裁军谈判会议

CD/1161
CD/CW/WP.426
5 August 199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2年8月3日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致裁军谈判
会议主席的信，转交美利坚合众国国防部
和俄罗斯联邦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常规
问题总统委员会关于以安全可靠、无
害生态的方式销毁化学武器的协定

我谨随信转交1992年7月30日在华盛顿签署的美利坚合众国和俄罗斯联邦关于以安全可靠、无害生态的方式销毁化学武器的协定。

谨请采取适当步骤，将该协定作为裁军谈判会议和化学武器特设委员会的正式文件分发给所有参加本会议工作的代表团。我的理解是，俄罗斯联邦出席裁军谈判会议的代表团团长巴查诺夫大使计划将该协定的俄文本转交给你。

美利坚合众国出席裁军
谈判会议的代表
斯蒂芬·莱多格(签名)

美利坚合众国国防部和俄罗斯联邦化学
武器和生物武器常规问题总统委员会
关于以安全可靠、无害生态的方式
销毁化学武器的协定

美利坚合众国国防部和俄罗斯联邦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常规问题总统委员会，
下称双方，

希望促进以安全可靠、无害生态的方式销毁俄罗斯联邦境内的化学武器和有助于防止武器的扩散，

兹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1. 为协助俄罗斯联邦按照双方之间现有或未来的协定以安全可靠、无害生态的方式迅速销毁化学武器，美利坚合众国国防部(下称国防部)应按照本协定的规定，在化学武器的销毁方面向俄罗斯联邦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常规问题总统委员会(下称委员会)免费提供协助。

2. 委员会应将按照本协定提供的所有器材(包括项目、设备和器具)、培训和服务完全用于促进以安全可靠、无害生态的方式迅速销毁化学武器。

3. 国防部和美利坚合众国不应为确保按照本协定提供的器材、培训或服务的妥当利用负责，也不应为此种器材、培训或服务的任何缺失负责。

4. 本协定以及按照本协定进行的所有活动应受1992年6月17日美利坚合众国和俄罗斯联邦关于安全可靠地运输、储存和销毁武器以及防止武器扩散的协定(下称武器销毁和不扩散协定)的条款的限制。

第 二 条

1. 本协定的每一方应有权在书面通知另一方之后委托各自政府的其他机构、部门或单位负责执行本协定。

2. 本协定的每一方应有权在书面通知另一方之后为按照本协定提供的器材、

培训和服务指定技术联络代表。

第三条

1. 国防部按照本协定提供所有器材、培训和服务的全部费用及有关费用，包括器材和人员运入和运出俄罗斯联邦的有关费用，不得超过2500万美元。
2. 按照本协定的规定，国防部应向委员会提供下列协助：
 - (a) 与委员会协力制订一项销毁化学武器的初步计划，包括系统分析和设计。此一初步计划应由国防部与委员会和美国承包商协商后制订。在制订此一计划时，国防部应考虑到委员会关于工作任务的建议；
 - (b) 为化学武器的运输以及/或者为化学武器销毁现场的安全和示警目的提供检测系统、分析系统和警报系统。此种器材的数量和规格应由国防部与委员会协商后确定；
 - (c) 制订一项在国防部所选定的美利坚合众国一些设施向俄罗斯联邦化学武器销毁专家和工程人员介绍情况的方案。参加此一方案的专家和工程人员人数应由国防部与委员会协商后确定；
 - (d) 委员会的技术代表访问美利坚合众国的化学武器销毁设施。参加访问的代表人数应由国防部与委员会协商后确定；
 - (e) 演示防护设备和提供其他各种与化学武器的销毁有关的培训或辅导。提供此种培训的时间表及有关进一步程序应由国防部与委员会协商后拟定。
3. 国防部还可根据本协定酌情向委员会提供下列协助：
 - (a) 研制机动或化学武器销毁系统；
 - (b) 参与控制和销毁现场的国家实验室综合体的组建，包括提供实验室所必要的技术设备；
 - (c) 按照有待双方商定的程序提供销毁现场所需要的技术设备，诸如控制和测量系统以及其他自动系统；
 - (d) 提供销毁现场的医疗设施；
 - (e) 国防部和委员会联合进行与化学武器的销毁有关的试验或实验；
 - (f) 进行双方可能商定的与化学武器的销毁有关的其他合作。
4. 除非双方另有商定，国防部按照本协定提供给委员会的器材应运送到莫斯科。国防部应在每一批器材的预定交运日期前至少7天将计划交运的日期通知委员

会。委员会应在收到器材运达的通知后6小时内接收器材。

第四条

委员会应检查其按照本协定收到的所有器材，并在收到器材后10天内向国防部证实这些器材符合国防部所制订的技术规格。这符合商定规格的器材应在收到后30天内通过美利坚合众国驻莫斯科大使馆交还美利坚合众国，以便替换。

第五条

1. 国防部代表应有权检查按照本协定提供的任何器材、培训或其他服务的利用情况，可能时在所在地点或使用地点进行此一检查，并应在本协定有效期间及其后3年内有权查阅任何和所有有关记录或文件。

2. 除了本条第1款所规定的检查之外，国防部代表应有权访问俄罗斯联邦境内国防部发包工程的施工地点，以监督核准项目的施工进度并确保适用的合同条件得到履行。

第六条

双方可视情况为本协定条款的执行商订执行安排。如果任何此种安排与本协定有任何抵触，应以本协定的条款为准。

第七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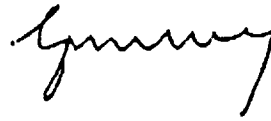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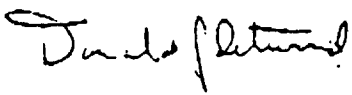
本协定应自签署之时起生效，并应在武器销毁和不扩散协定有效期间一直有效。本协定经双方书面同意可予以修正或延长。如果任何一方提前90天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它打算终止本协定，本协定可予以终止。

为此，下列代表经各自政府正式授权，在本协定上签字，以资证明。

1992年7月30日订于华盛顿，一式两份，每份均以英文和俄文书就，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美利坚合众国
国防部
代表

俄罗斯联邦
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
常规问题总统委员会
代表



XX XX XX XX XX